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就本集團關聯方房地產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然而，本公司認為該撥備將不會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造成實質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相關關聯方客戶的商討，以促進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告提及的數據及資料仍在考慮及查核中，因此可能需作調整。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